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委〔2020〕46号



关于成立学校网络评论工作领导小组 和网评员队伍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网络育人功能，丰富网络文化成果，提高舆情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和改进我校新闻网络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网络评论工作领导小组和网评员队伍。

组 长：顾 强

副组长：赵 明 李大勇 王布新

成 员：张志连 冯 继 李传江 刘怀英 吉玉泉

郑昌盛 董道前 赵 昝 许苗堂 汪 涛

李曼曼 陈秀卫 陈晓丽

网评员队伍：

李丽娜 高二华 吉广萍 汪广华 马广杰
付 艳 夏正宝 王晓光 张乾清 武海蓉
杨同斌 吴雨荣 刘 红 朱 羚 嵇仙峰
沈怿泽 王 雨 李晓婷 梁玉娴 杨文革
曹 艳 匡亚茹 姚 媛 闫雪伟 陈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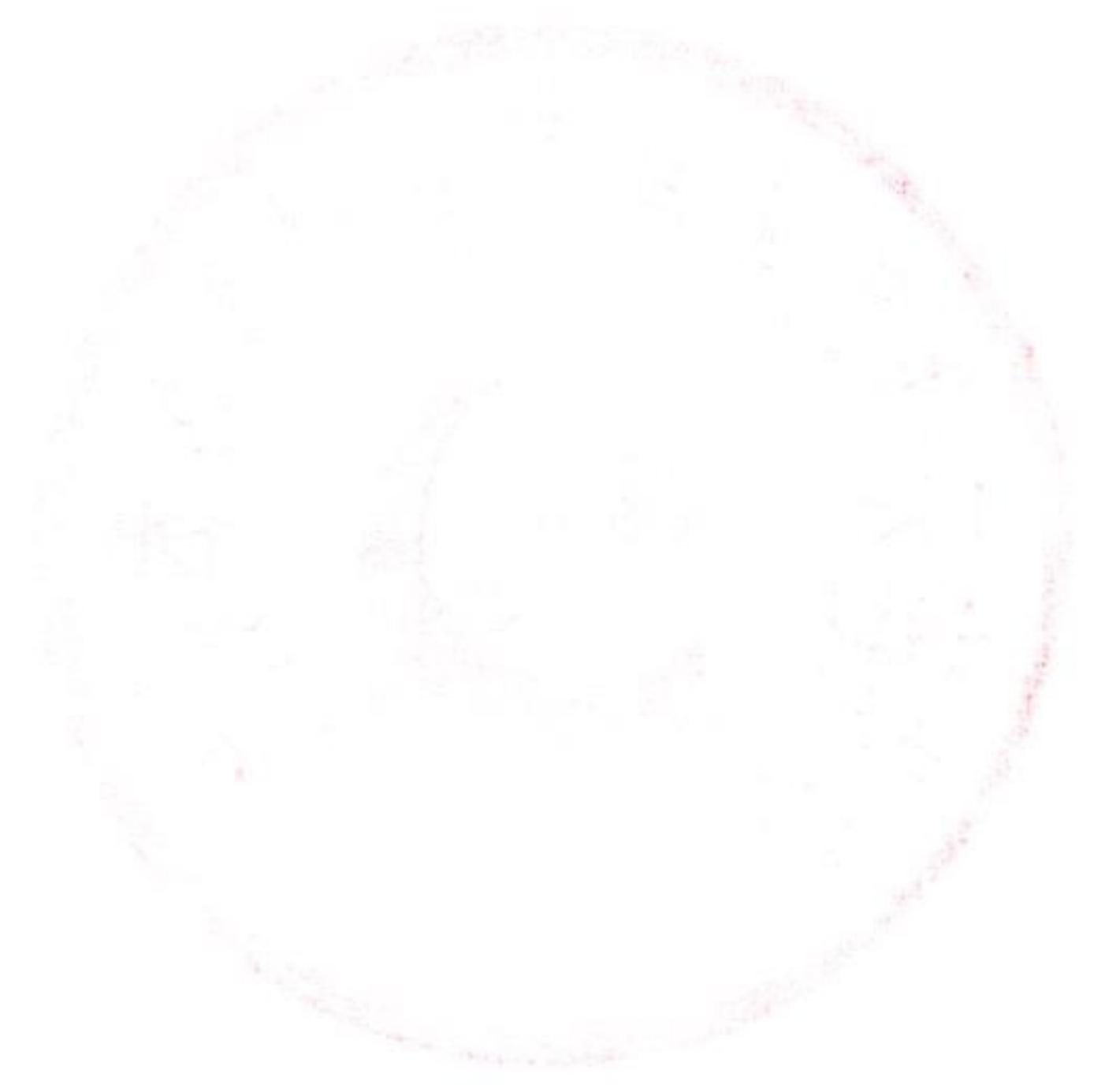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网评员队伍的建设，定期对网评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网评员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网评员队伍要不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持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深度阐释政策及理论，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声音，引导良好舆情氛围。积极转发学校重大新闻、热点新闻，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参与校园热点事件。围绕重大事件和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设置议题，充分运用网言网语，就特定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评论活动，进行舆论引导工作。对于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网络评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密切跟踪、分析该舆情动向，把握舆论引导时机和主动权，维护正面声音，维护学校稳定。

网评员要坚持“推动正面声音、引导中间声音、化解负面声音、营造健康向上、丰富主动的主流舆论”的指导思想，切实履行网络舆论引导的责任。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重大事

件或重要时期期间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网络信息工作情况，不得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规定擅自在网上发布与维护稳定相关的信息或接受新闻单位采访。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